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吴证券”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 7.19 元/股。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60555”，配股简称“东吴配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12 月 22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 年 12 月 23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

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2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3,880,518,9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 41,701,514 股后的股本 3,838,817,39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1,151,645,21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19 元/股。

5、**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方案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吴证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缴款截止于 T+5 日 15:00）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 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 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东吴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

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555”，配股简称“东吴配股”，配股价格 7.19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杨伟、平磊

电话：0512-626015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3、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20726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